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5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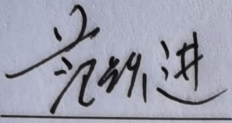
该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本次投资金额根据子公司承担的施工金额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出资比例确定，出资依据公平合理。
3.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刘剑文 _____

魏 建 _____

王 晖 _____

2021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 _____

魏建_____

王晖_____

2021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 _____

王 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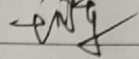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 _____

2021年3月25日

